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4F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寫並彙整如附件，請審議。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案由：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率，擬進行外幣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目前投資收益以存放台幣定存孳息為主，109 年 3 月各銀行配合央行降息 1 碼 (0.25%)，使本校定存利息收益將逐年降低，107-109 年度定期活期存款效益請詳如附件。
- 三、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收益率，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投資總額度上限不超過台幣 5 千萬元，以人民幣及美金定存及債券投資，請第一銀行及台新銀行進行投資規劃建議方案。
- 四、案經請第一銀行及台新銀行就目前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預期，提出學校美元及人民幣最適投資配置可行方案，將二家銀行投資方案簡易摘錄如下：

銀行	投資方案			報酬率	費用比率	至少持有年限
第一銀行 投資方案- 外幣 配置 比例: 美元 90%、 人民幣 10%。	A 級評價 等級-投 資級債 券組合	保守 型投 資組 合	美元:存款 20%+直 接債券 40%+ 債券基金 40%	年化歷史 收益 率:2.26%	1. 直接債: (1)每年 0.2% 信託管理費 (每年). (2)提早贖回 有買賣價差. 2. 債券基金: (1)每年 0.2% 信託管理費. (2)申購手續 費. ① 方案一: 持有 3 年免 手續費(一 年內扣 3% 二年內扣 2%、三年內 扣 1%). ② 方案二: 原價 2%、折 扣後 0.6%. 3. ETF: (1)每年 0.2% 信託管理費. (2)申購受續 費原價 2% 折扣後 0.6%. (3)贖回受續 費 1%.	不限 (建議 中長期).
			人民幣:存款 20%+直 接債券 40%+ 債券基金 40%	年化歷史 收益 率:2.94%		
		穩健 型投 資組 合	美元:存款 15%+直 接債券 30%+ 債券基金 30%+ ETF25%	年化歷史 收益 率:4.26%		
台新 銀行- 外幣 資產 配置 美元 100%	A 評價級 債券組 合	1.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 主權債券 30%	平均年化 報酬 率:6.74%. . . 年化波動 度:3.75%.	未提供	中長期	
		2. 法國電力公司債券 30%				
		3.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ies 債券 30%				
		4. Apple 債券 5%				
		5. 微軟債券 5%				
	台新收 益債 券組 合 (BB-級 信用評 等)	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 高收益債券 10%	平均年化 報酬率 7.6%	經理費: 每年 1.7%	中長期	
	台新優先順位資產抵 押高收益債券 30%	+	保管費 0.26%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 債券 60%	年化波動 度:2.71%				

五、有關本校投資標的停利(損)依據，經參考中山大學等校資料，謹建議如下：

(一) 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 15% 為原則，若該款投資虧損近 15% 前，將請專業投資機構提供未來展望與投資標的分析，並召開投資管理小組臨時會議進行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債券型基金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投資標的總額之 7.5% 為原則)。

(二) 停利點以淨報酬超過該投資總額之 25% 時，得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債券型基金停利點以淨報酬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2.5% 為原則)。

六、擬辦：本校外幣投資之最適投資標的、數量及價格區間，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購買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採保守型投資組合，以美元標的為主，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 2 件提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審議通過，臚列如次：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進修部】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學務處】

二、本次 3 件提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審議通過，臚列如次：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進修部】。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電算中心】。

(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人事室】。

三、如蒙審議通過，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8 點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略以，用人單位教評會續約審查時之時間，及明確定義在本校服務績效優良之專案教師，其績效優良指標以本校名義所為之成果內容始予認列。爰修正法規第 6 點、第 8 點。
- 二、案經陳奉核可，並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與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修正案，係 109 年 7 月校教評會會決議，及本校 109 年 10 月 8 日召開之「跨單位各項法規及議題協商會議決議辦理。經陳奉核示，循法制程序提會討論。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前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校教評會審通過，提送至本會審議。

決議：第六條有關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期刊論文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提出限制條件後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30 日簽奉核准，並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七款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4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6 月 22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9 月 8 日研發處各項獎勵法規檢視會議及 10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重新規範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課稅事宜，除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金及讓與金外，產學合作各項收入原則上免稅。
- 二、因產學合作各項收入原則上免稅，擬刪除本要點第四點有關產學合作經費編列應內含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詳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9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經費需求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原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預計符合資格教師為 25 人，編列預算為新臺幣 51 萬元(含補充保費)。然因本次新聘人員獲計畫案人數較多，共計補助 29 人，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59 萬 1,078 元整(含補充保費)，不足額之 8 萬 1,078 元擬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業簽奉核准提本會審議。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 109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獎勵經費需求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辦理。
- 二、109 年實際核定獎勵金額及績優教師獎牌共計 5,455,840 元，與原編列經費預算 4,910,673 元，惟尚不足 545,167 元，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機械工程系吳修明老師申請 109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吳老師申請 109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之期刊論文獎，共 7 篇，其中 1 篇論文未正式發表刊登，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不予獎勵，核定獎勵金(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共計新臺幣 107,006 元，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修訂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函頒周知。

決 議：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重複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 110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08~110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有關 110 年創新育成收支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創新育成收支經費，檢附 108-110 年創新育成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10 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10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29,133,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63,133,000 元。
 - (二) 科技部計畫：66,000,000 元。
- 四、檢附 110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108-110 年產學合作收支比較表。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 由：推廣部 110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檢附「110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計畫表」。
- 三、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規劃太平以外地區增開 10 班，增編 15 萬元，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110 年度進修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另外納入產學專班收入預算及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文號 1091400156 簽核辦理。
- 二、調查各系意見結果維持不調整學雜費，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一學分費：各學院各系所均為新臺幣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為新臺幣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為新臺幣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10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本部調查彙整各系意見後，110 學年度本專班之學費擬比照 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為每學期 24000 元(含學生平安保險)。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電算中心「110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10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 二、有關 110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2,500,000 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367,200 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10 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謹陳本校學務處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與誠樸館 110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9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與誠樸館 109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截至 11 月中已收入 13,756,614 元，支出 8,081,694 元整，108 年度收入 17,737,685 元，支出 10,845,200 元整。
- 二、有關 110 年度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暨誠樸學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09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889 員(含學舍 800 員、學人舍 89 員、誠樸館 47 員)，住宿減免者計 50 員，住宿費等收入合計一學年為 16,790,611 元，預估 110 年度宿舍預算須編列 9,715,744 元。

決議：增列設備費 75 萬元(熱泵)及表達折舊項目，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謹陳本校勤益學舍各項收費應制定統一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勤益學舍各項收費應制定統一收費標準，依收款日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交付繳費人，並於 5 日內至出納組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年度總務處所轄場地收費支用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辦理。
- 二、依據事務組 1091200456 號簽呈辦理(詳附件)。
- 三、有關 110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新臺幣 1,200,000 元；支出預估新臺幣 1,003,000 元(含管理員加班費、場地維護支出、工讀金及其他必要費用)，訂定經費收支計畫表，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年度總務處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辦理。

二、依據事務組 1091200456 號簽呈辦理。

三、有關本單位預估 110 年停車場管理費收入約新台幣 6,000,000 元，支出約新台幣 1,931,502 元，訂定經費收支計畫表(詳如附件)，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110 年收入約 620 萬元，營業稅約 16 萬元，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10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092200093 號簽辦理。

二、本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 110 年度預算計畫表、收支明細及 110 年度支用計畫如附件。

決 議：請體育室洽主計室研議工讀金分攤表達方式，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20分